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姚记科技")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芦鸣科技")拟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姚记科技、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字跳网络")拟分别对芦鸣科技在借款合同项下的若干支付义务承担一定比例的差额补足义务(以下简称"差额补足义务")。此外,为了支持芦鸣科技的业务顺利开展,姚记科技拟在前述交易中向字跳网络为芦鸣科技承担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担保。上述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计保证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上述保证合同尚未签署,姚记科技将在履行审议程序后与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与字跳网络签署《债务偿还及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12-15

注册地点: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J3663室

法定代表人:郑隆腾

注册资本:13,691,100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元)	161,711,677.08	251,813,155.88
负债总额(元)	97,383,597.97	165,942,972.7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元)	0.00	0.00
净资产(元)	64,328,079.11	85,870,183.16
指标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元)	763,069,095.32	966,063,311.13
利润总额(元)	24,607,726.73	19,014,346.01
净利润(元)	20,690,126.07	22,214,853.65

资信情况:芦鸣科技不是失信执行人,履约信用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保证合同的签署时间

2、担保方(保证人)名称: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乙方)

3、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4,000万元。

4、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5、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6、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债务偿还及保证合同》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保证合同的签署时间

2、担保方(保证人)名称: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方)

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债权人名称: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甲方)

3、被担保的主债权:甲方基于前述差额补足义务的实际履行对乙方享有相应债权("差额补偿债权"),乙方有义务足额清偿该等债权,丙方自愿就该等债权的偿付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差额补偿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甲方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因差额补偿债权产生的费用和款项(统称"被担保债务")。

5、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6、保证期间:至差额补偿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3)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故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相关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5.71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38.2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29,30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9.63%。除前述为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与审议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朔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芦鸣科技")拟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姚记科技、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字跳网络")拟分别对芦鸣科技在借款合同项下的若干支付义务承担一定比例的差额补足义务(以下简称"差额补足义务")。此外,为了支持芦鸣科技的业务顺利开展,姚记科技拟在前述交易中向字跳网络为芦鸣科技承担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担保。上述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计保证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机制,维护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使用期限自该事项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公司本次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与表决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3名监事,实际出席3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琴芳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相关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额度使用期限自该事项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海外业务持续拓展,公司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在此背景下,为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加强外汇风险管理,满足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

二、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品种具体包括远期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及以上业务的组合。

2、业务规模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额度使用期限自该事项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公司本次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合约期限

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十二个月。

4、交易对手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5、授权及期限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业务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由财务部为日常执行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授权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6、流动性安排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外汇资产、负债为背景,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收支期限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也不断增长,收支结算币别及收支期限的不匹配使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行,能够提高公司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的规避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和期限与公司进出口项下的收付汇相匹配,且已制定严格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控制交易风险,因此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具有可行性。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准备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公司将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二)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方案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套期保值方案,适当选择净额交割外汇准备,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三)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双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授权额度。

(二)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三)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处理。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确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独立意见

4、《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含)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5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1-013)。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59,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最高成交价为27.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59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9,996,309.1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回购股份的实施事项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姚记科技"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卞大云先生因工作办公地点发生了调整,联系方式发生了变更。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现将更新后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更新前	更新后
职务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卞大云	卞大云
联系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218号	上海市徐汇区宜州路198号C1栋
电话	021-69595008	021-53308852
传真	021-69595008	021-69595008
电子邮箱	secretarybd@yaojipoker.com	ir@yaoji.cn

上述联系方式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1-007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决定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通景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

9、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宋二祥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1年2月20日下午17: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ir@zydd.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通景大厦12层。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刘艳

联系电话:010-68809559

电子邮箱:ir@zydd.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通景大厦12层

(采取信函登记的,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

5、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01

2、投票简称:ZYDD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各选项中,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股东大会通知文件中所规定的期限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1-008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16日至2021年2月21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00-16:3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赞成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宋二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宋二祥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岩大地

股票代码:003001

法定代表人:王立建

董事会秘书:刘艳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苹果园路2号通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100041

联系电话:010-68809559

传真:010-68800097

互联网地址:www.zydd.com

电子信箱:ir@zydd.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报告书签署日期:2021年2月2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内容详见2021年2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岩大地: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二祥,其基本情况如下:

宋二祥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生,毕业于荷兰德尔福特工业大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1990年12月至1994年1月于荷兰德尔福特大学土木工程系从事博士后工作;1994年2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副教授、教授、长聘教授;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征集委托投票权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理由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 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征集时间:自2021年2月16日至2021年2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三)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 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苹果园路2号通景大厦12层

收件人: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10-68809559

传真:010-68800097

邮政编码:10004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应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称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 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宋二祥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宋二祥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吴涵渠先生函告,获悉吴涵渠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吴涵渠	是	4,550,000	否	是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66%	0.69%	补充质押

备注:1.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涵渠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涵渠	171,156,663	26.10%	16,998,450	21,548,450	12.59%	3.29%	0	0	0	0
合计	171,156,663	26.10%	16,998,450	21,548,450	12.59%	3.29%	0	0	0	0

注: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质押用途为补充质押,与本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吴涵渠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累计数量为21,548,45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2.59%,占公司总股本的3.29%,融资余额为3,524.27万元。吴涵渠先生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吴涵渠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5、吴涵渠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5921),发证时间:2020年12月11日,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对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公告编号:2021-007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2,039,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其中质押予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48,000,000股,质押数占总持股数比例58.51%。

赤天化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渔阳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共529,772,566股,占公司总股本31.2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赤天化集团与中航证券办理的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相关债权人(中航证券)拟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对标的股票进行违约处置操作,计划在2021 年2 月 1 日起的 90 天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股票,即不超过 16,931,342 股,减持价格预计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债权人(中航证券)于2021年2月1日至2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赤天化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1%,占其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71%,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82,039,210	4.85%	IPO前取得:82,039,21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	447,733,356	26.44%	公司控股股东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039,210	4.85%	赤天化集团系渔阳公司控制的企业
	合计	529,772,566	31.29%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0.71%	2021/2/1 ~ 2021/2/2	集中竞价交易	2.44-2.57	29,746,489.40	70,039,210	4.1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此次减持计划是因中航证券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而强制被动减持,赤天化集团一直积极与中航证券进行协商,因此,此次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6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37,5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67,5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5,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52,5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上述事项已于2020年5月20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诚信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40200068-2021年瑞北(保)字0003号),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盛远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远医药")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盛远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I号苑5层

法定代表人:杨培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化学原料药、精神药品(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III类,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化妆品,保健用品,消毒剂,消毒用品,五金,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盛远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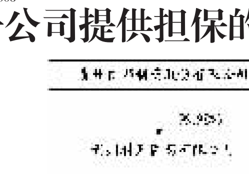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盛远医药	2019年度	72,933.77	42,423.58	52,203.50	1,481.55
	2020年1至3季度	96,342.65	42,991.22	36,283.31	567.63

注: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至3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盛远医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26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99%;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58,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1-004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日和2021年2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询证,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和客户经营影响较大, 浦东机场旅客吞吐量及飞机起降架次大幅下降,2020年7月起,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国内航线业务量逐渐好转,但受限于全球疫情状况,国际航线业务量仍受较大影响,公司经营压力持续加大。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已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免税店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21-002)及《2020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临2021-003),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告。

除上述重大事项外,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询证,答复如下:"截止目前,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1年2月1日和 2021年2月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行业风险

2020年以来,全球航空业因新冠肺炎疫情爆发面临严峻挑战,国际机场协会和国际民航组织先后强调行业受疫情影响严重、所面临的疫情后果前所未有。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仍是影响行业恢复发展的最大不确定性因素,境外疫情形势严峻复杂,国内多地出现散发病例和局部聚集性疫情,冬春季疫情防控任务十分艰巨。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披露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